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人：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:50；
 - 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,313,023,6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05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

1,310,129,4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7.4559%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894,1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490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4,573,6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355%。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3,022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72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。

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研究决定：1、公司 2019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拟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拟以公司的总股本 194,22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

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；公司 2019 年度拟不送股。2、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3,021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,436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71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；弃权 1,436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3,021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,436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71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；弃权 1,436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3,021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,436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71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；弃权 1,436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的提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的工作进行了述职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3,021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,336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71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7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1%；弃权 1,336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2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算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3,022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0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72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；弃权 10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请登陆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查阅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》、《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度预算》全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何谦、欧阳斯曼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6 日